

WENYI
XIANG ZHENG LUN

林兴宅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文艺象征论

● 关于艺术本质的一种理解



● 林兴宅 著

文艺象征论

● 关于艺术本质的一种理解

闽新登字 01 号

文艺象征论
——关于艺术本质的一种理解

林 兴 宅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 27 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7 印张 2 插页 166 千字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200

ISBN 7-211-01900-x

J·31 定价: 3.95 元

书中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艺术之思

(代序)

超越之梦

艺术审美是人类对痛苦的现实的超越，对天真、自由的天性的回归。艺术的真谛深蕴于人类对生命自由的理想状态的渴望，对自身完善的追求之中。艺术实质上是人类本真的、自由的生存状态的幻想形式。艺术的精灵就是永不枯竭的自由生命。

人的生命是灵与肉的统一，因而是自由意志与自然规定性的统一。这种二重结构使人的存在成为一种巨大的悖论：人的肉体必须服从自然的规定性，而人的灵魂则永远追求自由的超越。所以，人生就面临着现实与理想的矛盾，存在着系列的二律背反。这就是人的生命运动和人生辩证法。这种内在矛盾性使人的生命系统永远处于不平衡的状态，因此每个具有自我意识的人都会体验到巨大的痛苦。人只要活

着，痛苦就无所不在，这种痛苦是生命本体论意义上的痛苦，因而是形而上的人生体验。人类对自身生命自由的追求形成一种内心的驱力，成为人类从事各种自由自觉的实践活动的心理动力，并通过实践活动的调节，动态地维持生命系统的非平衡稳态，这就是生命自由的体验。所以，对生命自由的追求，就是生命系统非平衡稳态的调节。通过这种调节，人就获得一种愉悦感。艺术审美就是人类在实践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自调节机制。

伟大的艺术大都出自艺术家对人类命运的巨大关注与对人类痛苦的深刻体验。古人说：“千古绝调，必成于失意不可解之时。唯其失意不可解，而发言乃绝千古。”我国古代文论一直强调这一思想，所谓“哀怨起骚人”“文章憎命达”“欢愉之辞难工，而穷苦之言易好”“秀句出寒饿，身穷诗乃亨”等等，无一不是强调艺术与痛苦的不解之缘。西哲费尔巴哈也说过：“痛苦是诗歌的源泉。”痛苦可以造成人的完备的个性、深沉的智慧和博大的同情心，这些正是艺术成功的基础。艺术是深深扎根于生命的根柢——痛苦之中的，艺术可以说是人类痛苦心灵绽开的花朵。人类正是通过艺术的创造虚化生存的痛苦、发展自己的个性。

在艺术体验中，人的心灵超越了现实的关系，陶醉在自己心造的、想象的世界里，一切不可能的事情都成为可能，一切不存在的事物都汇聚在你的眼前，你充分享受着心灵自由的快感，心理上产生一种人类与自然和谐的自洽感。这时，生命系统就处于非平衡稳态，人们就暂时忘却生命的痛苦。这是一种虚幻的精神满足，是人类的超越之梦。这既是对痛苦的超越，也是对生命本体的内在矛盾的超越。

艺术审美的超越之梦决不是神谕的神秘之梦，而是人类的一种生存方式；也不是纯粹的精神运演，而是现实的实践活动的一个环节。因为人类对生命自由的追求、对痛苦现实的超越，都是

在实践中形成并逐步展开的。超越现实是人类实践的内在本性，因为实践就是人类改造现实，并导致对象最终发生有利于人的方向改变的感性活动。艺术审美活动不同于物质实践的地方只是在于：它是在想象中改造现实，是一种虚拟性的实践。艺术家借助于神奇的想象力，通过形式的创造（即改变对象的外观形式），虚拟性地变革、改造对象世界，以实现精神对现实的超越。艺术家在想象中把现实世界的秩序和结构打碎，而按自己的审美目标重新构造一个新的世界。这是一种自由的精神实践，是在形式领域中展开的实践。

象征之桥

艺术发挥超越功能的途径是象征，它为人架起了一座桥，引导人类的精神通往理想的彼岸世界——自由的天国。

“象征”一词的本义是：以物象预料和征验某种神秘的观念内容，即原始宗教的物占。后来，“象征”概念普遍运用于心理学、社会学、宗教学、艺术学等学科，内容逐渐深化。从汉字的语义角度看，“象征”一词可以理解为形象的表现，即凭借外物形象的隐喻和暗示性来表现主体性内涵的精神活动。它是一种特殊的人类活动，是主客体同构契合的一种状态。因此可以把“象征”提升为哲学范畴，用以标示主客体的一种特殊关系和状态。我们所说的“象征”指的就是哲学范畴，而不是指艺术手法或创作方法。由于“象征”概念包含着形象表现这一含义，所以我们就用“象征”来描述艺术的本质，即艺术的特殊性就在于：它凭借艺术形象来引发观赏主体的经验、情感或感性生命的表现，从而使人的内在的抽象无形的主体性内涵获得外化和升华。这是审美主客体对应交流的精神活动，是人类的一种文化心理仪式。艺术审美活

动本质上就是一种象征活动,人类就在艺术形象上面直观自身。象征活动是想象力的自由建构,人的经验、情感和感性生命就在想象力建构起来的艺术境界中获得对象化、外化、客体化。通过“象征”的活动,人就超越生命的自然规定性,而自由地直观自身的本质。总之,象征是人类自由的对象化活动,因而是一种自由的实践。

艺术与科学的差别在于:科学与大脑的认识功能相联系,而艺术则与人的整个生命活动相联系。艺术不是认识符号,而是人的生命情调与生命活动的象征,它是人的全面本质的对象化,是人创造出来的用以直观自身、玩味人生的结构。它的本体论意义是:艺术是人类自由自觉的理想境界,是人的生命追求的目标。艺术犹如人的生命活动的影子或幻象,给人以自我观赏的巨大愉悦。所以,艺术既是生命追求的目标,又是满足生命需要的手段,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

象征实质上是人类在实践中建立起来的人与世界的一种关系,是人与世界的异质同构的联系方式,是自然的人化与人的对象化的双向建构活动。艺术审美活动正是通过象征的机制来实现它的社会功能的。它通过社会群体的象征表现的中介环节,实现社会性的情感交流,建立社会实践系统的动态平衡,并影响社会实践的目的定向——向着真、善、美境界的追求与接近。因此,艺术不仅是人类个体生命的自调节机制,而且是人类社会系统的调节器。

艺术本体

作为文艺理论对象的文艺,到底是思想感情、内心意识状态的表达式(句子),还是人类创造的具有本体特性的时空存在物

(第二自然)，这是考察艺术本质的起点。我们的回答是：艺术是一种存在，是一种结构性存在，这就是我们的艺术本体观。

作为结构性存在的艺术本体与其他结构不同的地方在于：它是人类创造的表现性的结构，它在人的审美知觉中呈现为一种象征图像（即具有隐喻性、暗示性的非指称性图像）。处于自在状态的文艺作品的文本，其内容和形式指的是作品所记述的生活题材（本事）与所使用的各种艺术手段的体系。进入审美过程之后，作品的自组织状态升华为一种具有隐喻性、暗示性的特征图像，它激发审美主体的表现活动，所以又称为象征图像。这是一种想象性或幻觉性的直觉造型（在文学中是想象性的，在艺术中是幻觉性的），即苏珊·朗格称之为“基本幻象”的东西。它是真正的审美直观的对象。由于它是直观的对象，所以我们不能也没有必要把它区分为内容和形式。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生命整体，一个具有象征性的整体。它不断激发着欣赏者的想象力，不断构建着、生成着新的艺术境界。

过去流行的“内容决定形式”等说法，是指一般认识论意义上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在艺术创造中，同样的内容可以有不同的艺术形式，这不是作品的内容规定好了的，而是艺术家的自由创造。艺术形式实际上是主体生命的自由形式。艺术之所以是艺术，文艺作品之所以成为审美的对象，关键恰恰在于将内容转化为艺术形式，即将现实素材或思想感情转化为艺术结构、艺术存在。而欣赏者在作品中看到什么体味到什么，即通常所说的作品的意蕴、意味，则是这个艺术结构引发出来的价值内涵，它是一种功能现象，而不是作品题材的意义。因此，在艺术审美中不是什么“内容决定形式”，而是结构决定功能，或者说艺术形式决定着它的表现性意蕴。

根据艺术本体的性质，我们可以把艺术定义为：人类创造的

具有形象表现功能的虚拟性审美结构。简言之，艺术是人类创造的象征结构。理解艺术的本质，就必须把握四个要点：首先，艺术是一种结构，是结构性的存在。它既不是一般的物质存在，也不是纯粹的精神存在。它具有精神内容，又是一种物质实体，是人创造的结构体，因此它又区别于符号性存在（如社会科学著作）。其次，艺术不是一般的结构，而是具有形象表现功能的结构，即它具有隐喻性和暗示性，能激发欣赏者的想象和情感积极地进行再创造，从而使主体性内涵获得对象化。表现功能是区分艺术的真伪与优劣的重要标志。第三，艺术是人类创造的价值实体，它凝聚了人类的创造能力和实践技能，是一种特殊的产品。这是艺术与审美的分界线。艺术与美都是表现性形象，但艺术是人工产品，是美的一种形态。最后，艺术可以是生活的模拟或再现，也可以是生活的变形或抽象，但不管是哪一种，都是虚拟的、假定性的形象，艺术中不存在认识论意义上的真实性。

艺术本体作为一种象征结构，归根结底是人的生命的外化形式或直观形式。它把人类生活的形象形式转化为人类实践主体性内涵的表现性结构，也就是将客体形式转化为主体形式。所以，艺术是人类把“自在之物”转化为“为我之物”、把物性转化为价值、把必然转化为自由的中介，因而也是“自然向人生成”（马克思语）的中介。

艺术生命

艺术的生命是艺术结构的特征图像在审美接受活动中所产生的感觉效应和情感效应，或者说是艺术结构的表现功能的动态生成。归根结底，艺术的生命力就是艺术形象的表现力。

人的生命并不是人的肉体的物质性存在，而是一种机能。古

人无法解释这种玄妙的机能现象，才产生关于灵魂的猜想。艺术的生命也是同样的道理，它也无法在文艺作品的物质材料中找到，而是存在于艺术表现活动之中。

黑格尔把艺术的生命理解为贯注于文艺作品的“内在生气”，中国古代文论则把艺术的生命说成是一种耐人咀嚼的“韵味”。那末，这种“内在生气”或“韵味”又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就是艺术结构的表现性，这种表现性是基于艺术的结构与人的内在生命结构的同构契合，这是艺术具有生命力的秘密。人的生命感就是艺术生命的内核，艺术创作就是赋予生命感受以形式。人们称一部作品是活生生的、富有生命的，就是因为人们在这部作品中能感受到某种生命情调、生命韵律、生命气息，能产生一种生命的体验。

艺术作品的生命特征实际上是一种生命幻象，因为作品本身是“死”的，构成作品的那些物质材料都是没有生命的，只是作品的形象给人以“活生生”的感觉，这其实是一种幻觉。这种生命的幻象不是作品客体的属性，而是主体生命感受的投射，它根源于作品的艺术结构的自洽性、自律性和动态性。正如伟大的雕塑家罗丹所说：“在我们的艺术中，生命的幻象是由于好的塑造和运动得到的。”的确，好的作品都具有与生命的同构性，基本的生命活动就是有机体的每一个器官、每一个细胞所经历的那种不断消亡和不断重建的过程。艺术也是一样，任何优秀的艺术品都是作为一个统一的有机体而存在，每一种要素都是有机联系的，都无法更替、不容损伤，而且具有动感或生命生长性形式，如音乐的呈现、展开、重复、加强，戏剧冲突的发展、高潮和解决，小说的开端、发展、高潮、结局等等。艺术品与生命同构的最典型表现是节奏，人的生命是有节奏的运动，艺术也具备节奏的模式，如音乐和舞蹈中的节拍、诗歌的分行与韵律、戏剧情节的张弛，以

及绘画、雕塑的笔触的行止、线条的断续、色彩的浓淡、布局的疏密等。

艺术的生命力根源于创造艺术的人的生命力。真正的艺术家就是用生命的感觉去感受、体验人生的真谛，去展现生命的韵律。艺术家的灵性乃是人的天真而自由的秉性，它在作品中表现为自由和谐的生气和天真纯净的韵味。优秀的文艺作品都融铸着人类某种活泼泼的生命原型，它必定内蕴着一个生命流动的结构。当然，人类的生命活动不同于一般生物的生命活动，而是一种自由自觉的实践。在这种社会实践中，人的生命力连接着历史、文化、自然和社会的运动，它们外化在文艺作品中，就构成了深邃、广阔的空间，包含着丰富复杂的现实内容。但是，这个艺术的世界已不是那个客观存在的空间和它的现实内容的再现，而是人的生命自由舒展的境界。没有贯注生命的甘泉流水的作品只能是一具骷髅，它不可能具有生命力。在艺术家看来，艺术就是生命，生命就是艺术，只有艺术才能维系、确立生命本体。

目 录

艺术之思 (代序)	[1]
-----------	-----

上 篇

(一) 从艺术的永恒性谈起	[3]
(二) 关于“象征”的概念和理论	[25]
(三) 文学与象征的关系	[45]
(四) “象征”是艺术审美的特殊本质	[57]
(五) 重新确立文艺学的核心范畴	[78]

下 篇

(六) 文学作品的象征性	[101]
(七) 艺术作品象征性的价值形态	[110]
(八) 艺术作品象征性的价值本原	[144]
(九) 《离骚》的象征意蕴	[171]
(十) 阿 Q 性格的象征功能	[179]

艺术的追求：生命自由意识的觉醒 (结语)	[190]
附录	[196]

Symbol in Literature and Art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of the Arts

Meditation on Art	[1]
-------------------	-----

Part I

1. Eternality of Art	[3]
2. Concept and Theory of Symbol	[25]
3. <i>Literature and Symbol</i>	[45]
4. "Symbol" Is the Specific Nature of Aesthetic Appreciation	[57]
5. A New Core Category of Literature and Art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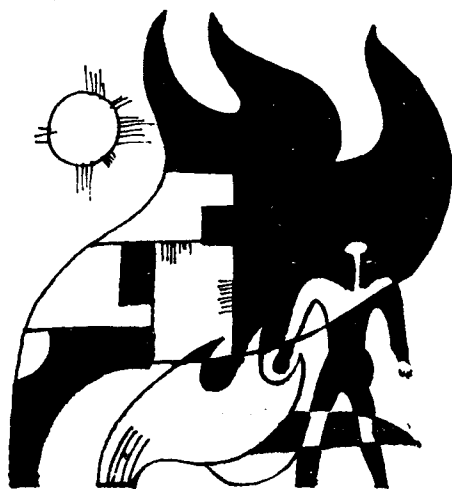
Part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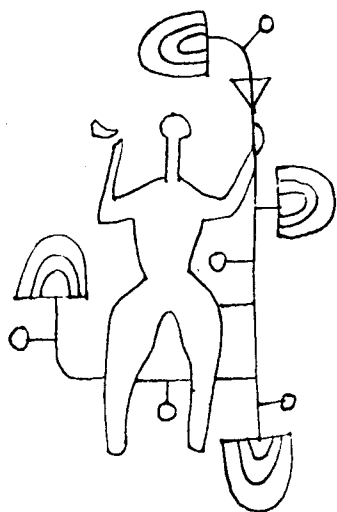
6. Symbol Colors in Literary Works	[101]
7. The Form of Value in Symbolic Artistic Works	[110]
8. The Origin of Value in Symbolic Artistic Works	[144]
9. The Symbolic Meaning of <i>Lisao</i>	[171]
10. The Symbolic Function of <i>A Q</i> 's Character	[179]

Conclusion Art's Pursuit: The Awakening of Life's Freedom Consciousness	[190]
--	-------

Appendix	[196]
----------	-------

上篇





(一)

从艺术的永恒性谈起

文学的永恒性问题曾经是一个人们忌讳谈论的敏感问题。尽管有些人不愿从理论上承认它，但优秀的文学作品具有永久的生命力却是无可辩驳的事实，这就迫使人们去思考它解释它。回顾建国以来的有关讨论情况，可以得到人们对这个问题的探讨主要从如下两个途径进行的初步印象：第一种途径是在作品中寻找不朽的原因，由此提出几种解释：一是认为文学作品中的形式因素发展缓慢，且有明显的继承性和普遍性，容易引起不同阶级、民族、时代的读者的共同美感；二是认为文学作品只要真实、生动地反映了时代生活的本质就具有永久的认识价值，文学的不朽魅力就存在于它的永恒的认识价值之中；三是认为文学作品的内容如果表现了普遍人性和人情，这个作品就能不朽。第二种途径是在读者身上寻找不朽的根据，由此提出几种解释：一是认为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关系除了阶级关系外，还有非阶级